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36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字第 689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689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折疊刀 1 支，編號 002 球棒 3 支，編號 003 鐵鎚 1 支】，發還談尚浩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38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字第 762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762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4 磁鐵 1 個，編號 005 撲克牌 9 張，編號 010 電子產品（無線對講機含耳機）1 台，編號 012 鎖頭 1 個，編號 013 鑰匙 1 支】，發還洪誌鴻具領。【編號 011 電子產品（無線電耳機）1 個】，發還李國政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37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字第 807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807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(KK 猩精品機) 未插 IC 板的機臺 1 臺】，發還馮玉穎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096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1040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 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 號	物品 名稱	數量	處分 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1040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本國紙幣（新台幣壹千元）1 張】，發還江林年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095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986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986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本國硬幣（新台幣 50 元）1 個】，發還許哲瑋具領。						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(更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16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814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814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紅色塑膠按摩棒 1 支】，發還高琴君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